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临湘市振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临湘市社会福利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湘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湘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9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临湘市振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